

证券代码：600330

证券简称：天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7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六届十次董事会和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1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公司“临 2015-029 号”公告）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，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，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

2016 年 6 月 7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 亿元人民币一次性全额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